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师范大学）的（江南、江北家属区垃圾清运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垃圾清运），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嘉胜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嘉胜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询 我要学习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询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习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嘉胜泷物业管理有限公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**哈尔滨嘉胜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11MA1BC01W2U

成立日期：2018年11月07日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←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→

尾页